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566號

債 權 人 頤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閣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權人頤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對債務人請求之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據台端提出之對帳單，抬頭為怡良電線有限公司，非本件債權人頤良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二、債務人安閣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